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

記錄：呂維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修正研究生手冊論文封面顏色及日期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參考本校研究生現行論文平裝暨精裝封面顏色，重新定義流通全國之紙張材質、色系，避免研究生膠裝論文封面之色差困擾。修正研究生手冊頁 7 文字為『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平裝本請選擇 "淺灰色萊妮紙 SH4246 色樣基重 240gsm" 的紙張；精裝本為米黃色，字體為黑色。如下圖』
- 二、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是以併同修正研究生手冊頁 8 文字為『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 1 月(第 1 學期畢業)或 6 月(第 2 學期畢業)，惟符合學則第 72 條規定提早畢業之研究生，得以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改畢業離校之月份登載封面月份。』
- 三、本校研究生現行論文書背登載方式未規範，為使本校研究生論文書背登載方式齊一，於研究生手冊頁 9 文字增訂『a3. 書背(範例)：包含系(所)班別、研究生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如下圖。』

附件：研究生手冊修正對照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大學部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相關辦法，請各系所確實執行，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處業已訂定「本校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計目前已訂定預研究生甄選辦法之系所如下：

系所	有無訂定甄選辦法	系所	有無訂定甄選辦法
輔諮系	無	地理系	無
特教系	無	機電系	有
數學系	有	電機系	有
物理系	有	電子系	有
生物系	有	資工系	有
化學系	有	資管系	有
工教系	有	會計系	有
商教系	無	企管系	有
英語系	有	運動系	無
國文系	無	公育系	有
美術系	無	合計 21	有 14

二、請各系所於適當會議加強宣導，已訂有預研究生甄選辦法之系所請確實執行，尚未擬訂預研究生甄選辦法之系所請儘速訂定，本處將追蹤結果，列下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課程評鑑準則」第九點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課程評鑑準則」第九點原為「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校長核定後施行，…」。

辦法：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本校「課程評鑑準則」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本校「課程評鑑準則」第九點修正草案

決定：修正後備查。第九點修正為「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大學部短期交換學生，於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數未超過大學部學分數之原則

下，得免繳交研究所學分費」，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本校學則明定資格條件並須繳納學分費。
- 二、本案大學部交換生，本校是否同意上修研究所課程及免繳學分費之問題，應有所條件並與姐妹校協定之。
- 三、為促進交流之互惠互利，於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數未超過大學部學分數之原則下，擬同意大學部短期交換生得免繳交研究所學分費。
- 四、短期交換生上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應比照校際選課之精神，亦應尊重原學校之意見，建請列入爾後之交換協定書中，以達實質之互惠。並請系所告知學生注意原校抵認事宜。
- 五、本學期至本校大學部短期交換學生欲申請上修研究所者之資料及修課情形如下：

姓名	原學校	本校交換學系	修習總學分數 (含研究所學分數)
徐○龍	東北師範大學(中國)	電機工程學系	20(6)
陳○	南京師範學院(中國)	資訊工程學系	21(3)
吳○翔	南京師範學院(中國)	資訊工程學系	22(3)
季○雯	南京師範學院(中國)	資訊工程學系	21(3)
薛○梁	福建師範學院(中國)	資訊工程學系	26(5)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相關單位辦理。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六）

案由：企管系提「行銷通路經營學分學程」停辦，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01 年 4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行銷通路經營學分學程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近兩學期迄無同學選修。

附件：企管系「行銷通路經營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他校作法，放寬上修規定，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第 12 條)
- 二、依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辦理，增列中五生應修畢業學分之規定。(第 17 條)。
- 三、修訂有關學生退費之法源依據。(第 57 條)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規定，學則最末條條文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校學則第八十六條請依函示規定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 (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多次轉學生會議及 101 學年度班代會議之建議，暨參考他校作法，放寬辦理抵免時間及次數規定(第 2 點)。
- 二、參酌他校規定，放寬預研究生得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第 3 點)
- 三、修訂體育科目申請抵免之規定，本修正案經 101 年 9 月 18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書審方式經教務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同意修正，已陳請校長核定施行在案。(第 8 點)。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規定，並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作業準則第十三點請修正為「本作業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三)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參酌他校作法，放寬申請預研究生資格之年級條件及得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辦法第八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之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規定，並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辦法第十五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成績更正申請書」成績錯誤原因欄。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辦法第十四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註冊組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本校調整及更名系所其授予學位名稱之相關系所所提學位名稱如附件一覽表。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調整系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作業時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預警作業時程期中預警於第 7 週至第 10 週登錄期中預警學生名單。期中考試於第 9 週，為配合教師評分時程，期中預警延至第 11 週，教務處寄送通知配合改至第 12 週。
- 二、原規定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給家長，以協助督促學生課業。依教師建議及配合個資法規，改為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 2 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給家長，以協助督促學生課業。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實施。

附件：「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1010219120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上開函示及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示，有關教務章則訂定及修正報部備查之程序，應先提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教育部事後備查。
- 三、依上開說明，擬修訂「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其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教務處提課務法規末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秘書室發布之本校「校務／行政會議法規（立法、修正）草案格式及立法舉例」辦理。
- 二、課務法規末條原為「陳(簽)請校長核定(准)(公布)後實施」修正為「…施行」。
- 三、本校「跨院系所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實施辦法」第五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學專業成長研究會實施辦法」第八點修正草案，業依其末條規定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跨院系所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學評量網路填答施行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學評量準則」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實施辦法」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學專業成長研究會實施辦法」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修正草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第十點修正草案、本校「跨院系所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學評量網路填答施行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學評量準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本校「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實施辦法」第五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學專業成長研究會實施辦法」第八點修正草案、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求體例之一致性，本校教務章則不須報部之末條規定，修正為「本○○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須報部之末條規定則修正為「本○○經本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關於本準則第七點，依據 101 年 10 月 3 日「申請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紀

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關於本準則第三點及第十一點，為考量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情況，以及依據 101 年 10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三、關於本準則第十五點，依本校「校務／行政會議法規(立法、修正)草案格式及立法舉例」辦理。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院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甄選對象含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爰配合修正本準則第 13 條規定，且因其甄選、修課之單位規定各有不同，併同規範。

二、修正本準則第 14 條，明確規範經撤銷學位後再次考試並錄取者，不得提出抵免之規定。

三、配合本校學則第 20 條修正本準則第 16 條規定，授權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制訂規範。

辦法：討論通過後，進修學院擬先通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更正網頁資料，並配合本校學則修正時陳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開課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開課原則(草案)條文說明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開課原則(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申請資格：刪除無法源依據之申請資格，並將原第五點移轉資格者納入，以求完整性（修正草案第二點）。
- (二) 增列不受申請期限限制之適用情形：每學期辦理教育學分抵免，常有學生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為維護學生權益，皆於本委員會報告後准予辦理，然為適法性考量，增列：「惟情況特殊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 學分抵免原則，將原第七點抵免學分數及預修抵免學分數之規定納入，以求完整性（修正草案第三點）。

二、本案業經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複審項目：刪除「性向調查與輔導」，考量「性向調查與輔導」施測結果常因考生個人特質而影響信度與效度；且於口試運用上，易導致口試委員誤判；既然該項測驗不計入成績，建議予以取消，以求公正。（修正草案第六點）。
- (二) 「實施」修正為「施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九點）。

二、本案業經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師培中心參酌委員建議研議分領域辦理甄選事宜。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及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續開「寫作教學研究」、會計系邱垂昌教授提出續開「統計學(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石文傑教授提出新開「人機介面」及企業管理學系王慕容助理教授提出新開「服務作業管理」，共 4 門課程，業經 101 年 6 月 28 日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王慕容老師申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開課乙案，因王慕容老師為英國籍教師，該申請表由研究生代填，原課程名稱為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中文科目名稱「質性研究方法」誤植為「質性研究」，請惠予協助更改。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之報部時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已依修正後名稱予以報部。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8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本案於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開課及經費預算表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國文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七)

案由：企管系提本校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佛雷斯諾分校簽署 2+2 計畫、1+3+碩士班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2 計畫案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1+3+碩士班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有關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依雙方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簽約在案。

附件：Agreement on Cooperative Programs of Higher Educ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05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學術單位】

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委員）

應出席委員：42 人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教育學院	高委員淑貞	郭國禎代	商教系	吳委員明政	
理學院	洪委員連輝	洪連輝	人管所	蔡委員啟通	
技職學院	張委員火燦		車輛所	黃委員裕煒	黃裕煒
文學院	彭委員輝榮	請假	國文系	張委員慧美	張慧美
工學院	黃委員宜正	請假	地理系	王委員素芬	王素芬
管理學院	黃委員木榮	黃木榮	英語系	儲委員湘君	儲湘君
社科體院	楊委員忠和		美術系	陳委員一凡	陳一凡
輔諮系	郭委員國禎	郭國禎	歷史所	蔡委員泰彬	蔡泰彬
特教系	張委員昇鵬	張昇鵬	機電系	賴委員永齡	賴永齡
教研所	龔委員心怡	龔心怡	電機系	陳委員金嘉	陳金嘉
復諮所	王委員敏行	請假	電子系	黃委員其泮	黃其泮
科教所	溫委員嫩純	溫嫩純	資工系	丁委員德榮	丁德榮
數學系	曾委員育民	曾育民	企管系	黃委員明祥	黃明祥
物理系	黃委員啟炎	黃啟炎	資管系	吳委員東光	
生物系	林委員素華		會計系	楊委員昌田	楊昌田
化學系	李委員衍彰		運動學系	張委員家昌	張家昌
工教系	陳委員德發	陳狄成代	公育系	莊委員富源	莊富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行政單位】

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委員）

應出席委員：42 人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進修學院	葉委員凱莉	賴美伶代	列席人員		
師培中心	劉委員世雄	劉世雄	數位中心	張主任菽萱	陳狄成代
教卓中心	石委員文傑	石文傑	教務處	莊組長世滋	莊世滋
通識中心	陳委員一凡	陳一凡	教務處	林組長國楨	林國楨
軍訓室	石委員豫臺		教務處	溫組長明	溫明
學生自治會會長	鄒復証同學		教務處	呂秘書維容	呂維容
學生議會會長	吳俊學同學		教務處		朱清松
研聯會會長	余柏翰同學		教務處		羅翎雁
			教務處		葉淑婉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聯絡電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依法報部備查之學則(暨相關教務章則)條文內容案，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16條：「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四、教務、學生事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基於學則乃攸關學生在校學習權益之重要校內規則，本部業訂定學則暨教務章則報部作業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97年4月30日通函各校依規定辦理報部備查作業。
- 二、各校學則條文修正案應先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本部事後備查，始符合法制作業程序，爰請各校檢視後逕行修正學則最末條條文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無其他修正條文，無須另行報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軍警校院，得依上述條文修正，惟應先陳報主管機關後再報本部備查。
- 三、另，其他依法訂定且須報部備查之相關教務章則，亦請依

上開說明檢視後逕予修正。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不含技職校院及空中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國防部、內政部、本部高教司

98752716
08:16: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